

证券代码：870809

证券简称：爱科麦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9 月 8 日以电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耿宏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为公司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新厂区土地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产品开发和业务发展，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申请了人民币 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一年，具体债务种类、额度、期限、用途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同时，公司实际

控制人耿宏安及其配偶冯奕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签署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新厂区土地为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资产抵押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4）。因公司对相关规则未能准确把握，上述事项没有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也没有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现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宏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单笔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下（含 1500 万元）、累计人民币 2500 万元以下（含 2500 万元）的新增银行贷款（非授信情况下）的独立决策权限，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单笔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下（含 1500 万元）、累计人民币 2500 万元以下（含 2500 万元）的新增银行授信的独立决策权限，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借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借款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公司土地及附属建筑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资产出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80401300528332 的《综合授信合同》；

（三）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8040120100102848528419D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宏安及其配偶冯奕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公司与洛阳正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的《协议》；

（六）河南省纬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纬怡房估字【2018】06070263ZX02号《房地产价值咨询报告》。

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